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ASX 股份代號：WN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CIP 為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企業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 ASX 兩地上市及 BRM 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CIP 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 0.20 澳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 1.66 港元)向 CIP 發行 3,863,078 股新股份之方式，清償就 CIP 所提供服務而應付 CIP 之部份顧問費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 ASX 申請新股份於 ASX 報價。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 CIP 經考慮根據本公司於澳洲之認購要約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07% 及本公司經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0.07%。

新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CIP為本公司之澳洲財務及企業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ASX兩地上市及BRM要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IP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66港元)向CIP發行3,863,078股新股份(總面值為386,307.80港元)之方式，清償就CIP所提供服務而應付CIP之部份顧問費款項。

發行價

發行價0.20澳元(相等於約1.6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即本公司同意新發行事項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溢價約35.0%；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6港元溢價約34.3%。由於預期並無與新發行事項有關之重大開支，故淨發行價相等於發行價0.20澳元(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66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CIP經考慮根據本公司於澳洲之認購要約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81,487,09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新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新發行事項乃無條件，惟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向 ASX 申請新股份於 ASX 報價。

進行新發行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新發行事項提供合理方法支付部份應付 CIP 顧問費，並減少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新發行事項不會產生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新發行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 200,000,000 港元	不多於 20,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不少於 180,000,000 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	約 110,000,000 港元已用作投資於礦產相關公司(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以及約 6,000,000 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將不多於 14,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暫時存放於銀行存款。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 於澳州之認 購要約發行 新股份	約 19,000,000 港元	撥付本集團就 本公司於澳 洲之認購要 約、BRM 要 約及本公司 收購 FerrAus Limited 所有 已發行股份之 收購要約產生 之交易成本。	約 11,000,000 港元已用作撥 付上述交易成本，本公司 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 8,000,000 港元用作相同用 途。所得款項淨額餘額暫 時存放於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新發行事項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79,548,000	5.22	279,548,000	5.22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40,592,592	2.63	140,592,592	2.62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99,456,276	3.72	199,456,276	3.72
公眾股東				
CIP	—	—	3,863,078	0.07
其他公眾股東	4,735,819,457	88.43	4,735,819,457	88.37
總計	5,355,416,325	100.00	5,359,279,403	1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3. 96,008,000 股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而 103,448,276 股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 ASX 上市
「BRM 要約」	指	WN Australia 收購所有 BRM 股份之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結束
「BRM 股份」	指	BRM 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CIP」	指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ACN 110 468 589，本公司於澳洲之財務及企業顧問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 ASX 兩地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 781,487,097 股新股份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價」	指	訂約方就計算透過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應付 CIP 之部份顧問費而協定之視作發行價每股新股份 0.20 澳元(相等於約 1.66 港元)
「新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向 CIP 發行新股份，以支付應付 CIP 之部份顧問費
「新股份」	指	根據新發行事項將發行予 CIP 之 3,863,078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任何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內，澳元乃按 1.00 澳元 = 8.3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